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10號

原告 蔡淑合
被告 泰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友欽

上列當事人間交付不動產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2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40萬59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997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下列資料：

(一)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全部，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(二)提出主張被告應遷移屋內所存放電鍍液之現況彩色照片（載明拍攝日期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王宣雄